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同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理财资金投向风险较低、短期限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短期(一年以内)、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理财产品、证券投资。

三、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内，根据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签署相应协议。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风险较低的，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是不能排除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极端情况影响，其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董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1、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预估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